

# Values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0)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克出席)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的下列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代表本人/吾等表決，或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蔡曉昕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沈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曲國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沈國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劉京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g) 重選劉鐵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普通股(附註5)。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附註5)。		
6.	透過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第4項決議案有關向董事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附註5)。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的受委代表。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未有在任何或全部欄內填上，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決議案的描述僅以概要方式提供。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召開大會通告。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一票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出所有的票數。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取代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召開大會通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 倘並無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呈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召開大會通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及除了將不被計算的原第2.(b)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外)將視作閣下送呈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根據閣下先前作出之指示投票或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之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第2.(b)及2.(g)項經修訂決議案)酌情投票(倘並無指示)。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者或排名較前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照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銷燬。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用作該等用途。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或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